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威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簡字第279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7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威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簡上卷第89、93、105-117頁），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二、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爰引用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坦承本案竊盜犯行，惟量刑過重，請予以輕判等語。

四、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2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3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05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
06 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07 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8 (二)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
09 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0 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
11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就其所犯竊盜罪量處拘役40日，並以新臺幣（下同）1,
13 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為原審就刑罰
14 裁量職權之行使，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顯然失當、濫用權
15 限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16 (三)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係法定刑為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於本案前有多起
18 竊盜前案，猶再犯本件竊盜案件，犯後復未賠償被害人之損
19 失，原審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就其所犯竊盜罪僅量處拘役40
20 日，顯屬低度刑，並無過重可言，故上訴意旨謂本件原審判
21 決量刑過重云云，即無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30 法官 李陸華
31 法官 楊世賢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張華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